

至第三條規定所爲之限制或禁止有關係之事項」改爲「向以輸出或輸入爲業之人」

四 第六條第一項中「二年」改爲「三年」

五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第七條以下逐條移下

第七條 違反依第一條第二項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不爲輸出或輸入之人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之人得按情狀併科徒刑及罰金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中修正之件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

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擬輸出或輸入物品之人除經濟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二 第四條改爲如左

第四條 關於第一條許可之重要事項由經濟部大臣與興農部大臣協議定之

第三條 經濟部大臣得將前條許可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稅關長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項又ハ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テ輸出又ハ輸入ヲ爲サザリシ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六條 第一條第二項又ハ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テ輸出又ハ輸入ヲ爲サザリシ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項又ハ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テ輸出又ハ輸入ヲ爲サザリシ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八條 前二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ニハ情狀ニ因リ徒刑及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濱
民生部大臣 吕榮寰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

勅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貿易統制法ニ基ク輸出及輸入ノ制限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適用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物品指定如左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貿易統制法

一 一條乃至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テ爲ス制限又ハ禁止ニ關係アル事項ニ付「ヲ「輸出若ハ輸入ヲ業トスル者ヨリ」ニ改ム

二 第一條及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三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擬輸出或輸入物品之人除經濟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四 第一條及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五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六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七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八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九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十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十一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十二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十三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十四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十五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十六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十七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十八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十九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二十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二十一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二十二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二十三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二十四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二十五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二十六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二十七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二十八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一 食糧及飼料之内

副食料

調味料

嗜好料

果實

野乾草

十四 雜品之内

家具

廚房用器具

包裝材料

容器

身邊用品

一 食糧及飼料ノ内

副食料

調味料

嗜好料

果實

野乾草

十四 雜品ノ内

家具

廚房用器具

包裝材料

容器

身邊用品

二 被服、履物及同材料

住宅及土木建築材料之内

木材

金屬及非金屬鑄物製品

洋灰及同製品

十五 不屬於前列各款之奢侈品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二 被服、履物及同材料

三 住宅及土木建築材料ノ内

木材

金屬及非金屬鑄物製品

セメント及同製品

三 住宅及土木建築材料之内

木材

金屬及非金屬鑄物製品

洋灰及同製品

四 醫藥品、醫療用機械器具及衛生材料

五 文化用品之内

六 體育運動用具

七 化學工業製品及同原料

八 工業製品及同原料之内

九 鎌、金屬及礦物

十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五 文化用品ノ内

六 體育運動用具

七 化學工業製品及同原料

八 工業製品及同原料ノ内

九 鎌、金屬及礦物

十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六 體育運動用具

七 化學工業製品及同原料

八 工業製品及同原料之内

九 鎌、金屬及礦物

十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七 化學工業製品及同原料

八 工業製品及同原料ノ内

九 鎌、金屬及礦物

十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八 工業製品及同原料ノ内

九 鎌、金屬及礦物

十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九 鎌、金屬及礦物

十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十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十三 主要牲畜

十四 雜品之内

十五 前各號ニ該當セザル奢侈品

十六 附則

十七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一 食糧及飼料ノ内

二 被服、履物及同材料

三 住宅及土木建築材料ノ内

四 醫藥品、醫療用機械器具及衛生材料

五 文化用品之内

六 體育運動用具

七 化學工業製品及同原料

八 工業製品及同原料之内

九 鎌、金屬及礦物

十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二 被服、履物及同材料

三 住宅及土木建築材料之内

四 醫藥品、醫療用機械器具及衛生材料

五 文化用品ノ内

六 體育運動用具

七 化學工業製品及同原料

八 工業製品及同原料ノ内

九 鎌、金屬及礦物

十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四 醫藥品、醫療用機械器具及衛生材料

五 文化用品ノ内

六 體育運動用具

七 化學工業製品及同原料

八 工業製品及同原料之内

九 鎌、金屬及礦物

十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五 文化用品ノ内

六 體育運動用具

七 化學工業製品及同原料

八 工業製品及同原料之内

九 鎌、金屬及礦物

十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六 體育運動用具

七 化學工業製品及同原料

八 工業製品及同原料之内

九 鎌、金屬及礦物

十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七 化學工業製品及同原料

八 工業製品及同原料之内

九 鎌、金屬及礦物

十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八 工業製品及同原料之内

九 鎌、金屬及礦物

十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九 鎌、金屬及礦物

十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十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十三 主要牲畜

十四 雜品之内

十五 前各號ニ該當セザル奢侈品

十六 附則

十七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一 食糧及飼料ノ内

二 被服、履物及同材料

三 住宅及土木建築材料ノ内

四 醫藥品、醫療用機械器具及衛生材料

五 文化用品之内

六 體育運動用具

七 化學工業製品及同原料

八 工業製品及同原料之内

九 鎌、金屬及礦物

十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二 被服、履物及同材料

三 住宅及土木建築材料之内

四 醫藥品、醫療用機械器具及衛生材料

五 文化用品ノ内

六 體育運動用具

七 化學工業製品及同原料

八 工業製品及同原料ノ内

新京工業大學

採鑄學科

冶金學科

機械學科

電氣學科

應用化學科

土木學科

建築學科

奉天工業大學

採鑄學科

冶金學科

機械學科

電氣學科

應用化學科

土木學科

建築學科

新京工業大學

採鑄學科

冶金學科

機械學科

電氣學科

應用化學科

土木學科

建築學科

奉天工業大學

採鑄學科

冶金學科

機械學科

電氣學科

應用化學科

土木學科

建築學科

新京工業大學

採鑄學科

冶金學科

機械學科

電氣學科

應用化學科

土木學科

建築學科

奉天工業大學

採鑄學科

冶金學科

機械學科

電氣學科

應用化學科

土木學科

建築學科

第四條 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終但新京工業大學及奉天工業大學
之學年係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
一日終

第五條 學長爲考查成績及其他教育上之
便利得將一學年分爲數學期

第六條 各學科各學年之各學科目及其每
週教授時數由學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定之

第七條 於國立工業大學內置關於師道教
育之學科目使兼修之

第八條 學長因產業、教師之事故及其他
情由而認爲有必要時得在一定期間內增
減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一或
二以上學科目之授業

在前項情形各學科各學年之各學科目如
有不達其進度或超過太甚之虞時應在其
他期間內增減該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
而調整之

本令自國立工業大學規程施行之日起施行

茲將國立工業大學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令第二十七號

第七條 國立工業大學ニ師道教育ニ關ス
ル學科目ヲ置キ之ヲ併セ履修セシム

第八條 學長ハ產業、教師ノ事故其ノ他
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一
定期間中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
減シ又ハ一若ヘ二以上ノ學科目ノ授業
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各學科ノ各學年ノ
各學科目ノ進度ニ達セズ又ハ著シク之
ヲ超ニル懼アルトキハ他ノ期間中ニ於
テ當該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増減シ
テ之ヲ調整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各學科目ノ每週教
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各學科目ノ授業ヲ
中止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每週教授總時數
ハ四十五時ヲ超ニ又ハ三十時ヲ下ルコ
トヲ得ズ

第九條 學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
正規ノ時間外及休業日ニ於テモ實驗實
習ノミヲ課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學長ハ各學科ノ各學年ニ付主ト
シテ夏期ニ於テ六十日以内實驗實習ノ
ミヲ課スコトヲ得

第三條 分學年爲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但
新京工業大學及奉天工業大學之學年爲
預科及本科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
爲主得專課六十日以內之實驗實習

第四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
十一日ヲ以テ終ル但シ新京工業大學及
奉天工業大學ノ學年ハ四月一日ニ始リ
翌年三月三十日ヲ以テ終ル

第五條 學長ハ成績考查其ノ他教育上ノ
便宜ノ爲一學年ヲ分チテ數學期ト爲ス
コトヲ得

第六條 各學科ノ各學年ノ各學科目及其
ノ毎週教授時數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
受ケ學長之ヲ定ム

第七條 國立工業大學ニ師道教育ニ關ス
ル學科目ヲ置キ之ヲ併セ履修セシム

第八條 學長ハ產業、教師ノ事故其ノ他
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一
定期間中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増
減シ又ハ一若ヘ二以上ノ學科目ノ授業
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各學科ノ各學年ノ
各學科目ノ進度ニ達セズ又ハ著シク之
ヲ超ニル懼アルトキハ他ノ期間中ニ於
テ當該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増減シ
テ之ヲ調整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各學科目ノ每週教
授時數ヲ増減シ又ハ各學科目ノ授業ヲ
中止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每週教授總時數
ハ四十五時ヲ超ニ又ハ三十時ヲ下ルコ
トヲ得ズ

第九條 學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
正規ノ時間外及休業日ニ於テモ實驗實
習ノミヲ課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學長ハ各學科ノ各學年ニ付主ト
シテ夏期ニ於テ六十日以内實驗實習ノ
ミヲ課スコトヲ得

第三條 學年ヲ分チテ第一學年乃至第四
學年トス但シ新京工業大學及奉天工業
大學ノ學年ハ豫科及本科第一學年乃至
第三學年トス

第四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
十一日ヲ以テ終ル但シ新京工業大學及
奉天工業大學ノ學年ハ四月一日ニ始リ
翌年三月三十日ヲ以テ終ル

第五條 學長ハ成績考查其ノ他教育上ノ
便宜ノ爲一學年ヲ分チテ數學期ト爲ス
コトヲ得

第六條 各學科ノ各學年ノ各學科目及其
ノ毎週教授時數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
受ケ學長之ヲ定ム

第七條 國立工業大學ニ師道教育ニ關ス
ル學科目ヲ置キ之ヲ併セ履修セシム

第八條 學長ハ產業、教師ノ事故其ノ他
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一
定期間中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増
減シ又ハ一若ヘ二以上ノ學科目ノ授業
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各學科ノ各學年ノ
各學科目ノ進度ニ達セズ又ハ著シク之
ヲ超ニル懼アルトキハ他ノ期間中ニ於
テ當該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増減シ
テ之ヲ調整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各學科目ノ每週教
授時數ヲ増減シ又ハ各學科目ノ授業ヲ
中止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每週教授總時數
ハ四十五時ヲ超ニ又ハ三十時ヲ下ルコ
トヲ得ズ

第九條 學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
正規ノ時間外及休業日ニ於テモ實驗實
習ノミヲ課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學長ハ各學科ノ各學年ニ付主ト
シテ夏期ニ於テ六十日以内實驗實習ノ
ミヲ課スコトヲ得

第三條 學年ヲ分チテ第一學年乃至第四
學年トス但シ新京工業大學及奉天工業
大學ノ學年ハ豫科及本科第一學年乃至
第三學年トス

第四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
十一日ヲ以テ終ル但シ新京工業大學及
奉天工業大學ノ學年ハ四月一日ニ始リ
翌年三月三十日ヲ以テ終ル

第五條 學長ハ成績考查其ノ他教育上ノ
便宜ノ爲一學年ヲ分チテ數學期ト爲ス
コトヲ得

第六條 各學科ノ各學年ノ各學科目及其
ノ毎週教授時數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
受ケ學長之ヲ定ム

第七條 國立工業大學ニ師道教育ニ關ス
ル學科目ヲ置キ之ヲ併セ履修セシム

第八條 學長ハ產業、教師ノ事故其ノ他
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一
定期間中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増
減シ又ハ一若ヘ二以上ノ學科目ノ授業
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各學科ノ各學年ノ
各學科目ノ進度ニ達セズ又ハ著シク之
ヲ超ニル懼アルトキハ他ノ期間中ニ於
テ當該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増減シ
テ之ヲ調整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各學科目ノ每週教
授時數ヲ増減シ又ハ各學科目ノ授業ヲ
中止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每週教授總時數
ハ四十五時ヲ超ニ又ハ三十時ヲ下ルコ
トヲ得ズ

第九條 學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
正規ノ時間外及休業日ニ於テモ實驗實
習ノミヲ課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學長ハ各學科ノ各學年ニ付主ト
シテ夏期ニ於テ六十日以内實驗實習ノ
ミヲ課スコトヲ得

第三條 學年ヲ分チテ第一學年乃至第四
學年トス但シ新京工業大學及奉天工業
大學ノ學年ハ豫科及本科第一學年乃至
第三學年トス

第四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
十一日ヲ以テ終ル但シ新京工業大學及
奉天工業大學ノ學年ハ四月一日ニ始リ
翌年三月三十日ヲ以テ終ル

第五條 學長ハ成績考查其ノ他教育上ノ
便宜ノ爲一學年ヲ分チテ數學期ト爲ス
コトヲ得

第六條 各學科ノ各學年ノ各學科目及其
ノ毎週教授時數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
受ケ學長之ヲ定ム

第七條 國立工業大學ニ師道教育ニ關ス
ル學科目ヲ置キ之ヲ併セ履修セシム

第八條 學長ハ產業、教師ノ事故其ノ他
ノ事由ニ因

在前項情形如繼續二十日以上專課實驗
實習時得給與十日以內之放假

第十一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或其他
特別情由時學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
臨時休業如不及受認可時應於臨時休業
之後立即呈報民生部大臣

如有前項之情由時民生部大臣得命休業

在前二項之情形時其學年之授業日數不
妨減少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所定之教授
總日數

第十二條 國立工業大學應備左列表簿

一 關係法規

二 大學沿革誌、大學一覽及視察簿
三 學則、日誌並各學科各學年之各學
科目每週教授時數、時間表及教科書
一覽表

四 學生之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
表

五 職員之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
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六 關於入學考查及學業成績考查之表
簿

七 關於會計之帳簿並圖書、機械、標
本及模型等之目錄

八 土地、建造物、圖書、用具及其他
備品之清冊

九 往復書類

十 以上各款之外依法令應備之表簿或

民生部大臣認為必要之表簿

第十三條 學長規定學則應呈報民生部大
臣

學則中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事
項

二 關於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事項

三 關於認定課程修了及認定畢業事項

四 關於學生之入學、休學、退學及懲
戒事項

五 關於師道教育事項

六 關於特修科事項

七 關於寄宿舍事項

八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入學國立
工業大學之預科或無預科之國立工業大
學第一學年

第十二條 國立工業大學ニ於テハ左ノ表
簿ヲ備フベシ

一 關係法規

二 大學沿革誌、大學一覽及視察簿
三 學則、日誌並各學科ノ各學年ノ
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時間割及教
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ノ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
表

五 職員ノ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ニ
擔當學科目及時間表

六 入學考查及學業成績考查ニ關スル
表簿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並ニ圖書、機械、
標本及模型等ノ目錄

八 土地、建造物、圖書、用具其他
備品ノ臺帳

九 往復書類

十 前各號ノ外法令ニ依リ備フベキ表
以尋常小學校畢業爲入學資格修業年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引續キ二十日以上實
驗實習ノミヲ課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
ノ休暇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學長ハ傳染病、非常變災其ノ
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
認可ヲ受ケ臨時休業ヲ爲スコトヲ得認
可ヲ受クル暇ナキトキハ臨時休業ヲ爲
シ遲滯ナク之ヲ民生部大臣ニ届出ヅベ
シ

第十三條 學長ハ學則ヲ定メ民生部大
臣ニ之ヲ届出ヅベシ

一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ス
ル事項

二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
事項

三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ニ關スル
事項

四 學生ノ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ニ
關スル事項

五 師道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六 特修科ニ關スル事項

七 寄宿舍ニ關スル事項

八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國立工業大學ノ豫科又ハ豫科ヲ有セザ
ル國立工業大學第一學年ニ入學スルコ
トヲ得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國立工業大學ノ豫科又ハ豫科ヲ有セザ
ル國立工業大學第一學年ニ入學スルコ
トヲ得

一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

二 依公立、私立學校認定規則經認定
之男子

三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及
格者

四 有入學於外國高等專門程度教育施
設之資格者

五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入學有預科之國立
工業大學本科第一學年

簿又ハ民生部大臣ノ必要ト認ムル表
之ヲ届出ヅベシ

第十三條 學長ハ學則ヲ定メ民生部大
臣ニ之ヲ届出ヅベシ

一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ス
ル事項

二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
事項

三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ニ關スル
事項

四 學生ノ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ニ
關スル事項

五 師道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六 特修科ニ關スル事項

七 寄宿舍ニ關スル事項

八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國立工業大學ノ豫科又ハ豫科ヲ有セザ
ル國立工業大學第一學年ニ入學スルコ
トヲ得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國立工業大學ノ豫科又ハ豫科ヲ有セザ
ル國立工業大學第一學年ニ入學スルコ
トヲ得

一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

二 公立、私立學校認定規則ニ依リ認
定セラレタル男子

三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
合格シタル者

四 外國ニ於テ高等專門程度ノ教育施
設ニ入學スル資格ヲ有スル者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豫科ヲ有
スル國立工業大學本科第一學年ニ入學
スルコトヲ得

簿又ハ民生部大臣ノ必要ト認ムル表
之ヲ届出ヅベシ

第十三條 學長ハ學則ヲ定メ民生部大
臣ニ之ヲ届出ヅベシ

一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ス
ル事項

二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
事項

三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ニ關スル
事項

四 學生ノ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ニ
關スル事項

五 師道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六 特修科ニ關斯ル事項

七 寄宿舍ニ關斯ル事項

八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國立工業大學ノ豫科又ハ豫科ヲ有セザ
ル國立工業大學第一學年ニ入學スルコ
トヲ得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國立工業大學ノ豫科又ハ豫科ヲ有セザ
ル國立工業大學第一學年ニ入學スルコ
トヲ得

一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

二 公立、私立學校認定規則ニ依リ認
定セラレタル男子

三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
合格シタル者

四 外國ニ於テ高等專門程度ノ教育施
設ニ入學スル資格ヲ有スル者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豫科ヲ有
スル國立工業大學本科第一學年ニ入學
スルコトヲ得

簿又ハ民生部大臣ノ必要ト認ムル表
之ヲ届出ヅベシ

第十三條 學長ハ學則ヲ定メ民生部大
臣ニ之ヲ届出ヅベシ

一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ス
ル事項

二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
事項

三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ニ關スル
事項

四 學生ノ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ニ
關スル事項

五 師道教育ニ關斯ル事項

六 特修科ニ關斯ル事項

七 寄宿舍ニ關斯ル事項

八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國立工業大學ノ豫科又ハ豫科ヲ有セザ
ル國立工業大學第一學年ニ入學スルコ
トヲ得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國立工業大學ノ豫科又ハ豫科ヲ有セザ
ル國立工業大學第一學年ニ入學スルコ
トヲ得

一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

二 公立、私立學校認定規則ニ依リ認
定セラレタル男子

三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
合格シタル者

四 外國ニ於テ高等專門程度ノ教育施
設ニ入學スル資格ヲ有スル者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豫科ヲ有
スル國立工業大學本科第一學年ニ入學
スルコトヲ得

簿又ハ民生部大臣ノ必要ト認ムル表
之ヲ届出ヅベシ

第十三條 學長ハ學則ヲ定メ民生部大
臣ニ之ヲ届出ヅベシ

一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斯
ル事項

二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ニ關斯
ル事項

三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ニ關斯
ル事項

四 學生ノ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ニ
關斯ル事項

五 師道教育ニ關斯ル事項

六 特修科ニ關斯ル事項

七 寄宿舍ニ關斯ル事項

八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國立工業大學ノ豫科又ハ豫科ヲ有セザ
ル國立工業大學第一學年ニ入學スルコ
トヲ得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國立工業大學ノ豫科又ハ豫科ヲ有セザ
ル國立工業大學第一學年ニ入學スルコ
トヲ得

一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

二 公立、私立學校認定規則ニ依リ認
定セラレタル男子

三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
合格シタル者

四 外國ニ於テ高等專門程度ノ教育施
設ニ入學スル資格ヲ有スル者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豫科ヲ有
スル國立工業大學本科第一學年ニ入學
スルコトヲ得

簿又ハ民生部大臣ノ必要ト認ムル表
之ヲ届出ヅベシ

第十三條 學長ハ學則ヲ定メ民生部大
臣ニ之ヲ届出ヅベシ

一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斯
ル事項

二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ニ關斯
ル事項

三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ニ關斯
ル事項

四 學生ノ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ニ
關斯ル事項

五 師道教育ニ關斯ル事項

六 特修科ニ關斯ル事項

七 寄宿舍ニ關斯ル事項

八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國立工業大學ノ豫科又ハ豫科ヲ有セザ
ル國立工業大學第一學年ニ入學スルコ
トヲ得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國立工業大學ノ豫科又ハ豫科ヲ有セザ
ル國立工業大學第一學年ニ入學スル

限五年以上或以高等小學校二年修了
爲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三年以上之中等
學校畢業者)

二 日本之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及格之
男子或實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及格之
男子

三 經民生部大臣認定與右列各款有同
等以上學力之男子

附則

輸入者且於稅關長認為相當之物品

第二十九條 本令自國立工業大學官制施行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規程及國立大學工礦技術院規程廢止之

第三十一條 新京工業大學及奉天工業大

學之學生於康德八年以前入學者於其在學期間中支給學資

在前項情形應向學生支給之學資由學長於月額十五圓以上二十五圓以內受民生

部大臣之認可定之欲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學長對於依前條之學生因自己之事由而退學或受退學或除名之處分時受民生部大臣之指揮令其賞還在學中所支給之學資但按其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經濟部令第四十九號
茲將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關於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之施行之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中「及第二條」刪除之第八款以下改為如左

八 合於關稅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物品

九 贈答品、慰問品、救恤品或其他未隨對價者且於稅關長認為相當之物品

十 前各款外以販賣以外之目的輸出或

附則

輸出又輸入セラルモノニシテ且

第二十九條 本令ハ國立工業大學官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十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規程及國立大學工礦技術院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第三十一條 新京工業大學及奉天工業大

學ノ學生ニシテ康德八年以前ニ入學シタル者ニハ其ノ在學期間中學資ヲ支給スベキ

ス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學生ニ支給スベキ學資ハ月額十五圓以上二十五圓以下ニ

於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學長之ヲ定ム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三十二條 前條ニ依ル學生ニシテ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學シタル者又ハ退學若ハ除名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學長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ヲ受ケ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資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情狀ニ因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經濟部令第四十九號
茲ニ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之施行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中「及第二條」ヲ削リ第八號以下ヲ左ノ如ク改ム

八 關稅法第三十五條乃至第三十八號ノ規定ニ該當スル物品

九 贈答品、慰問品、救恤品其ノ他對價ヲ伴ハザルモノニシテ且稅關長ニ於テ相當ト認ムル物品

稅關長ニ於テ相當ト認ムル物品

二 第二條中「勅令第一條ノ許可ヲ受ケシトスル者ハ」ヲ「物品ヲ輸出スル爲勅令第一條ヲ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ニ改ム

三 第三條中「勅令第二條ノ許可ヲ受ケシトスル者ハ」ヲ「物品ヲ輸入スル爲勅令第一條ヲ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ニ改ム

四 第四條中「或第二條」刪除之第三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五 第五條改為如左

第六條 已受勅令第一條之許可者擬變更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三條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揭事項時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經濟部令第四十九號
茲ニ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之施行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中「及第二條」ヲ削リ第八號以下ヲ左ノ如ク改ム

八 關稅法第三十五條乃至第三十八號

九 贈答品、慰問品、救恤品其ノ他對價ヲ伴ハザルモノニシテ且稅關長ニ於テ相當ト認ムル物品

省令

司法科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錦州省令第二十八號

茲依警察廳官制第十條將錦州警察廳分科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錦州警察廳分科規程

錦州省長 姜恩之

本令自康德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則

第一條 錦州警察廳置左列四科

警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第二條 警務科之分掌事項如左

警務科

關於警務事項

不屬他科主管之事項

特務科

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民生部所管 一般常會計部
歲出 經常部
第十款 佳木斯醫科大學

佈告

式作成如另紙至於康德四年經濟部佈告第六號關於輸出或輸入許可聲請書及輸出或輸入報告書之格式之件廢止之合行佈告一體周知此佈

關於輸出或輸入許可聲請書之格式之件

之件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為佈告事茲依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

號之規定關於輸出或輸入許可聲請書之格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ノ規定ニ依

記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ル輸出又ハ輸入許可申請書ノ様式ニ

記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ノ規定ニ依

省令

司法科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錦州省令第二十八號

茲ニ警察廳官制第十條ニ依リ錦州警察廳ノ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錦州警察廳分科規程

錦州省長 姜恩之

本令ハ康德七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第一條 錦州警察廳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警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第二條 警務科ノ分掌事項左ノ如シ

警務ニ關スル事項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一項 備

第一項 備
第八目 勤務地津貼(追加)

記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三項 備

民生部大臣ニ令ス

第四項 備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五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六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七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八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九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十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十一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十二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十三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十四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十五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十六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十七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十八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十九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二十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二十一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二十二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二十三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二十四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二十五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二十六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二十七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二十八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二十九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三十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三十一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三十二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三十三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三十四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三十五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三十六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三十七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三十八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三十九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四十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四十一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第四十二項 備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輸出許可聲請書					
茲擬輸出左列物品謹依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第二條之規定呈請許可謹呈					
經濟部大臣合照計開					
品名	數量	價格	指運地	價款收回方法	註意
總爲輸出手續之稅關名					一 數量以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一百零二號所定之數量單位記載之
					二 價格以輸出地F、O、B之價格記載之
另紙格式第二號					
輸入許可聲請書					
茲擬輸入左列物品謹依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許可謹呈					
經濟部大臣合照	計開				
康德年月日					
住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所在地 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品名	數量	價格	起運地	產出地或製造地	應為輸入手續之稅關名

別紙様式第一號

輸出許可申請書		左記ノ通輸出致度ニ付キ許可相成度康徳四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此ノ段申請ス	
		康徳年月日	
		經濟部大臣 記	
品名		住所營業所又ハ事務所ノ所在地	
數量		申請者ノ氏名又ハ名稱	印
價額			
仕向地			
代金回収方法			
輸出手續ヲ爲スベキ稅關名			

別紙様式第二號

輸入許可申請書		左記ノ通輸入致度ニ付許可相成度康徳四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此段申請ス	
康徳年月日		經濟部大臣 殿	
記		住所又ハ事務所ノ所在地	
申請者ノ氏名又ハ名稱		同	
品名	数量	額	價數
出产地	製造地	又ハ	產出地
仕出地	又ハ	製造地	產出地

一 處以康熙四年經濟部令第一百零二號所定之數量單位記載之
二 價格以輸入地C、i、F之價格記載之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一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

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一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期間	開始日期	終日期
奉天省復縣 白山村	計開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奉天省新民縣 腰高臺子村之內 東高臺子屯	計開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

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二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號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申報期間ハ奉天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

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審定期間	開始日期	終日期
計開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九號

關於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查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

條之規定對於興安東省所屬博克圖外二處
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
該地持有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查場
所聽受檢查為要此佈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九號

度量衡器集合檢查執行ニ關スル件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

ニ依リ興安東省管下博克圖外二箇所ニ於
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查ヲ執行可
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九號

度量衡器集合檢查執行ニ關スル件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

ニ依リ興安東省管下博克圖外二箇所ニ於
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查ヲ執行可
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九號	關於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查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	條之規定對於興安東省所屬博克圖外二處 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 該地持有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公立職業學校長 蔣善政
派充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中旗立西科中旗農業學校長

農事試驗場屬官 園川政彥
派在王爺廟農事試驗場辦事

派在橫道河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派在橫道河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派在橫道河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派在橫道河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派在橫道河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派在橫道河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派在橫道河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派在橫道河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派在橫道河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農事試驗場屬官 園川政彥

派在王爺廟農事試驗場辦事

派在橫道河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派在橫道河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派在橫道河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派在橫道河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派在橫道河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派在橫道河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派在橫道河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省高等官試補 劉玉文

開拓總局技士 石原悅郎

道路司兼大臣官房辦事

交通部技士 多田忠一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派在間島省長官房辦事

縣高等官試補 高文韜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休職高等官試補 劉紹福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派在盤山縣辦事

經濟部事務官 山田清作

開拓總局屬官 日高泰由

省參事官 苗建發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派在新嘉坡辦事

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會館特別室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畜產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派在牡丹江營林局辦事

營林局屬官 草薙正意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派在新嘉坡辦事

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會館特別室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畜產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派在新嘉坡辦事

營林局屬官 草薙正意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派在新嘉坡辦事

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會館特別室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畜產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派在新嘉坡辦事

營林局屬官 草薙正意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派在新嘉坡辦事

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會館特別室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畜產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派在新嘉坡辦事

營林局屬官 草薙正意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派在新嘉坡辦事

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會館特別室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畜產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派在新嘉坡辦事

營林局屬官 草薙正意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派在新嘉坡辦事

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會館特別室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畜產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派在新嘉坡辦事

營林局屬官 草薙正意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派在新嘉坡辦事

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會館特別室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畜產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派在新嘉坡辦事

營林局屬官 草薙正意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派在新嘉坡辦事

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會館特別室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畜產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派在新嘉坡辦事

營林局屬官 草薙正意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派在新嘉坡辦事

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會館特別室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畜產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派在新嘉坡辦事

營林局屬官 草薙正意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派在新嘉坡辦事

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會館特別室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畜產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派在新嘉坡辦事

營林局屬官 草薙正意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派在新嘉坡辦事

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會館特別室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畜產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派在新嘉坡辦事

營林局屬官 草薙正意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派在新嘉坡辦事

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會館特別室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畜產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派在新嘉坡辦事

營林局屬官 草薙正意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派在新嘉坡辦事

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會館特別室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畜產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派在新嘉坡辦事

營林局屬官 草薙正意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派在新嘉坡辦事

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本表之價格為紅松四米丸太材上等普通混合一立方米之價格

營林 局名	營林署名	伐採地方名	搬出土場	對於起過許 可數量80% 以內收貯 材之貯售 價格		備 考
				對於超過許 可數量10% 至80% 之木材收貯 價格	對於超過許 可數量80% 以上之木材收貯 價格	
通化	正小大東	五道溝	望江驛土場	30.93	35.01	堆積之處所 依營林署之 指示以下同
臨江	金盆	望江驛土場	32.08	36.34		
		望江驛土場	30.54	34.55		
		望江驛土場	31.69	35.89		
		望江驛土場	36.41	41.37	放至安東 河另行決定	
		望江驛土場	36.88	41.92		
		望江驛土場	38.90	44.27		
		望江驛土場	35.78	40.65		
		望江驛土場	43.07	49.12		
朝陽鎮	上營	朝陽銀驛土場	49.40	56.77		
敦化	前沙河	黃松甸驛土場	31.41	35.74		
吉林	意氣同河	蛟河河土場	31.56	35.74		
		蛟河河土場	32.51	36.84		
		蛟河河土場	26.94	30.50		
		蛟河河土場	37.54	42.69		
		蛟河河土場	38.50	43.80		
		蛟河河土場	34.25	38.86		
		蛟河河土場	35.20	39.96		
		蛟河河土場	34.24	39.04	放至吉林河 法另行決定	
		蛟河河土場	42.60	46.45		
		蛟河河土場	48.58			

本表ノ價格ハ紅松四米丸太材上並込一立方米ノ價格トス

營林 局名	營林署名	伐採地方名	搬出土場	許可數量80% 迄ノ時 間 内 收 貯 價 格		備 考
				許可數量80% 迄ノ時 間 内 收 貯 價 格	超出80% 迄ノ時 間 内 收 貯 價 格	
通化	正小大東	五道溝	望江驛土場	30.93	35.01	極低ノ箇所 ハ營林署ノ 指示ノトス 以下同
臨江	金盆	望江驛土場	32.08	36.34		
		望江驛土場	30.54	34.55		
		望江驛土場	31.69	35.89		
		望江驛土場	36.41	41.37	安東河下 付スルモノハ 別途決定	
		望江驛土場	36.88	41.92		
		望江驛土場	38.90	44.27		
		望江驛土場	35.78	40.65		
		望江驛土場	43.07	49.12		
朝陽鎮	上營	朝陽銀驛土場	49.40	56.77		
敦化	前沙河	黃松甸驛土場	31.41	35.74		
吉林	意氣同河	蛟河河土場	31.56	35.74		
		蛟河河土場	32.51	36.84		
		蛟河河土場	26.94	30.50		
		蛟河河土場	37.54	42.69		
		蛟河河土場	38.50	43.80		
		蛟河河土場	34.25	38.86		
		蛟河河土場	35.20	39.96	吉林河下付ス ルモノハ別途決定	
		蛟河河土場	34.24	39.04		
		蛟河河土場	42.60	46.45		
		蛟河河土場	48.58	52.58		

五常	老爺府	山河屯驛土場	23.50	26.49
	牤牛河上流	安家驛七場	34.95	38.86
阿蘭山	木馬河	牛房台驛土場	33.80	38.53
齊々哈爾	諾敏河	富拉爾基河土場	38.52	43.83
齊蘭屯	巴拉泥河	舊カラトラ線 各駕基河土場	20.93	44.39
	子利克河	第一支線各駕土場	39.00	
	ベラヤ河	第二支線終點土場	23.18	
	阿敏元河	巴林驛土場	30.74	34.78
	博松泥河	哈拉蘇驛土場	29.79	33.67
	同	雅魯驛土場	28.52	32.35
	海拉爾	博克圖驛土場	31.37	35.68
海拉爾	孔勒河上流	兔渡河驛土場	30.62	
	同	伊列克得驛七場	28.79	
嫩江	三根河	富拉爾基河土場	40.02	45.57
	諾河	富拉爾基河土場	40.99	46.70
嫩江	二根河	舊河青河上流		
	甘河	富拉爾基河土場		
龍井	明月溝	明月溝驛七場	29.95	34.03
汪清	小汪清	小汪清驛土場	22.01	
	吉林雪嶺	舊林及雪嶺驛土場	20.56	
	莽林十里坪	舊林及雪嶺驛土場	21.59	24.26
	哈爾興	黑河驛土場	33.18	37.62
丹東	春江	水灣驛土場	32.38	36.69
寧安	大小連溝	牡丹江驛七場	35.74	40.79
	滿江	牡丹江驛七場	38.66	32.52
	南頭道溝	牡丹江驛七場	34.25	38.86
	鹿老松	牡丹江驛七場	21.89	24.53
			21.56	24.21
			21.56	24.21

五常	老爺府	山河屯驛土場	23.50	26.49
	牤牛河上流	安家驛七場	34.95	38.86
阿蘭山	木馬河	牛房台驛土場	33.80	38.53
齊々哈爾	諾敏河	富拉爾基河土場	38.52	43.83
齊蘭屯	巴拉泥河	舊カラトラ線 各駕基河土場	20.93	44.39
	子利克河	第一支線各駕土場	39.00	
	ベラヤ河	第二支線終點土場	23.18	
	阿敏元河	巴林驛土場	30.74	34.78
	博松泥河	哈拉蘇驛土場	29.79	33.67
	同	雅魯驛土場	28.52	32.35
	海拉爾	博克圖驛土場	31.37	35.68
海拉爾	孔勒河上流	兔渡河驛土場	30.62	
	同	伊列克得驛土場	28.79	
嫩江	三根河	富拉爾基河土場	40.02	45.57
	諾河	富拉爾基河土場	40.99	46.70
嫩江	二根河	舊河青河上流		
	甘河	富拉爾基河土場		
龍井	明月溝	明月溝驛七場	29.95	34.03
汪清	小汪清	小汪清驛土場	22.01	
	吉林雪嶺	舊林及雪嶺驛土場	20.56	
	莽林十里坪	舊林及雪嶺驛土場	21.59	24.26
	哈爾興	黑河驛土場	33.18	37.62
丹東	春江	水灣驛土場	32.38	36.69
寧安	大小連溝	牡丹江驛七場	35.74	40.79
	滿江	牡丹江驛七場	38.66	32.52
	南頭道溝	牡丹江驛七場	34.25	38.86
	鹿老松	牡丹江驛七場	21.89	24.53
			21.56	24.21
			21.56	24.21

橫道河子	橫道河子驛土場	27.73	31.43
穆棱	代穆伊馬太八梨	26.19 29.09 36.02 28.00 25.57 35.81 35.81	29.63 33.02 39.43 31.74 28.91 40.88 40.88
橫河西	滿梭林河嶺通鎮	馬 橋 面樹	湖馬 水當 別溝
子方	滿梭林河嶺通鎮	古林口驛土場	城鎮驛土場 驛土場
江	丹	佳木斯	力力子 虎虎道河子
東	寧	一面坡	天東嗎 千峯山北方
北	安	千峯山北方	子南河 河嶺方力流線 線場線場線場房場
安	腰清興安都地	牙不力引K 不K力土 牙趙士 牙不力驛土場	牙 引土達支 力趙土 牙趙士 牙不力驛土場
安	腰清興安都地	牙不力子土 通河對岸河土場	牙 不家房 牙 深燒荒背鱗 驛驛驛驛
安	腰清興安都地	石銘河上流	狼豐北金細 溪燒嵩蒼河 驛驛驛驛
安	腰清興安都地	寧	荒鱗 場場場場
安	腰清興安都地	寧	場場場場

黑 河	呼 清 瑪 溪 吳	黑 河 溪 吳 驛 土 場	35.05 37.17	39.80
綏 化	石 淩 小 支 流	石 長 驛 土 場	35.41 17.47	40.41
通 河	雲 蘭 白 河	鐵 山 包 驛 土 場	24.66 31.79	27.84
大 羅 勒 密 上 流	含 吳 東 吳 通 西	鐵 山 包 驛 土 場	36.01	
西 八 道 河 子	含 井 河 上 流	通 河 河 土 場	36.58	41.57
	興 隆 銀 驛 土 場	通 河 河 土 場	53.25	61.27
	西 北 河 河 口 場	通 河 河 土 場	36.10	41.01
	松 花 江 河 岸 土 場	通 河 河 土 場	34.39	39.02
	大 羅 勒 密 河 口 土 場	通 河 河 土 場	33.63	
湯 原	頭 道 陵 達 河	鶴 立 驛 土 場	41.78 41.78	47.86 47.86
奉 天 省	鶴 立 爨 子 河	鶴 立 驛 土 場	41.78 41.78	47.86 47.86
地 方 直 轄				
安 東 省	寬 安 風 城	東 河 土 場	31.39 25.85 31.67	35.71 29.24 36.04

備 考

- (1) 定爲階段制價格之處其代採人爲縣、旗長與農合作社、滿洲林業株式會社、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炭坑木株式會社、鮮滿坑木株式會社、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本溪湖坑木株式會社、開拓團等之特殊伐採時其收買價格不依本價格另行決定之
- (2) 未定爲階段制價格之處其伐採人爲前記特殊伐採以外者時其收買價格不依本價格另行決定之

備 考

- (1) 階段制價格ヲ定メタル箇所ニシテ其ノ伐採人が縣・旗長、與農合作社滿洲林業株式會社、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炭坑木株式會社、鮮滿坑木株式會社、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本溪湖坑木株式會社、開拓團等ノ特殊伐採トナリタル場合ハ其ノ收買價格ハ本價格ニ依ラズ別途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 (2) 階段制價格ヲ定メタル箇所ニシテ其ノ伐採人が前記特殊伐採以外ノモノトスナリタル場合ハ其ノ收買價格ハ本價格ニ依ラズ別途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1701 鮮人被褥及其他
(鮮人浦國外)
1702 鮮人旅具
(パリカン、コモリ、オバナ、ジヤンバ、其
他數點)

布
包一
一五六六月
日五四四同
吉林驛

紛到
(紛著)(吉林驛五八號)

紛到
(紛著)(吉林驛五七號)

19

剪髮剪一、傘一、小學校教科書七、箱裝漢麪一、菜刀一、鮮人鞋一、洗濯棒一、黃銅壺三、木盤二、鐵絲籠一、鮮人上衣一五、襪衣六、外套一、其他
鍋一、鮮人靴一、洋銅鑼一、鍋一、鮮人上衣一五、圓錐製亞二、木盤一、鮮人ズボン一、職業能力手帳一、其他數點)

帶式糖一
一四八
二十八日
二〇五同
同

白布
包一
一十五月
同

牡丹江驛

奉天驛

牡丹江驛

1703 (滿人被褥及其他)
(洋服掛一、枕一、毛毯一、被褥一、褥單三
洋服掛一、枕一、毛布一、浦國二、織布三)

白布

包一

一十五

月

同

牡丹江驛

奉天驛

牡丹江驛

1704 日人衣類
(スボン、アルバム、小學生通知第五、ノート八、書籍一〇、電氣アイロン一、水筒一、學生夏服上下一)

白布

包一

一五

月

同

牡丹江驛

奉天驛

牡丹江驛

1705 機械部分品
(スボン、綿毛布、其
他)

白布

包一

一三

月

同

牡丹江驛

奉天驛

牡丹江驛

1706 白菜種子
(斗一、水筒一、學生夏服一、電
線一、水筒一、學生夏服上下一)

白布

包一

一三

月

同

牡丹江驛

奉天驛

牡丹江驛

1707 雜品
(綿毛布、紗袋一、其
他)

白布

包一

一四

月

同

牡丹江驛

奉天驛

牡丹江驛

1708 空箱
(綿毛布、紗袋一、其
他)

白布

包一

一九

月

同

牡丹江驛

奉天驛

牡丹江驛

康德七年九月五日附政府公報第一九一一號掲載ノ本會社第三回決算公告中左ノ通社
名誤記ニ付訂正仕候

訂正公告

鐵道部印

奉天交通株式會社

奉北交通株式會社

卷之三

四

康德七年九月五日附政府公報第一九二一號揭載ノ本會社第三回決算公告中左ノ通社

奉北。交通株式會社

奉北交通株式會社

第貳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至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右當社納未假未貿支借社身資
前現銀未假東吉新錦鳳奉賣未預貸幹未商製材什機建土未
康德通計員期退稅員元計期經京林京州城天物拂
七年候也利職引決受拂掛入積保本方越保員所場入商商備器築資
月慰益勞當基立證ノ損險勘勘勘勘勘勘勘勘勘勘勘勘勘勘勘勘勘
金金算金金形金金金部金金金料金定定定定金金金品品品品料品具物地金

奉天市大和區揚武街・興亞會館
滿洲葉煙草株式會社

二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	五	四	六	四	一	二	四	二	一	二	三	七	一
六	七	二	五	四	○	○	○	○	○	○	○	五	八
六	六	六	二	七	三	七	八	一	二	一	四	三	七
九	九	六	五	一	四	五	三	九	○	三	四	五	七
三	三	五	八	二	八	四	九	○	○	五	四	四	○
三	三	三	八	五	八	九	一	二	○	○	二	二	○
三	三	○	一	○	七	九	一	七	○	○	三	三	○
六	六	○	○	○	五	七	二	八	○	○	○	○	○
三	三	三	○	○	八	二	七	九	○	○	六	六	○
三	三	四	○	○	三	四	四	八	○	○	○	○	○

後役配別法	前當合	當前未買支作假職職法資	預得有未假材半起固未
康德七年九月	期員途定此線賞當積積	合期期拂入拂收預工員退本	拂金價收拂料成業定
越與立立	利益越益處計金金	員繩拂入手入利越金先未勤職立金形決金金勘勘勘算勘勘勘	意並證入工財
		金定定定定定定勘定定定	金勘勘勘勘勘勘勘勘
			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四段一號
滿洲機器株式會社

第六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預得有未假材半起固未
合金價收拂料成業定拂達資本
並意證入工財費產本
負先金品事產本
債現券金勘勘勘勘勘勘勘勘
計金勘勘勘勘勘勘勘勘勘勘
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

二	七	八	三	九	六	九	七	九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八	八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六	三	三
八	五	八	七	七	七	二	八	五
五	七	五	○	○	○	四	一	五
六	○	六	六	六	六	九	七	○
六	●	一	九	九	五	三	九	●
●	●	●	●	●	●	四	四	●
四	三	七	○	七	五	●	●	五
五	○	○	○	○	○	八	八	○

書院軍陸大系內

入營應召準備陸軍科教參書考

陸軍省檢閱機關濟典範今

(呈進錄目總書兵)

付見谷四區谷四市京東
一六五二七京東替振 七四七三谷四話電
尚兵館 **陸軍用印** **兵書関二根(何テモ有)**

第一回 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資產之部（借方）

四

金屬業種
銅材·副產物

金臺德圓
日本鋼管株式會社

卷之三

電氣製鐵所
富山縣射水郡新湊町
神奈川縣川崎市
電話丸ノ内四一八五—一八八五

業作貫一鐵銑

借株	創銀建機建土未
合	合 築 行
入	業 諸
計	預 材
金金部	費金料械物地金
(貸方)	
四〇五、五、〇〇〇	三〇五、六、一、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〇、三、四、〇〇〇

滿洲國奉天市鐵西區獎工
街三段一〇六號地

山根菊子著 光は東方より

出紀年百六千二

キリストは十字架を逃れ、日本に来て百十八歳で死んでゐる、此の驚くべき調査、此の恐るべき事実

絶讚!! 本書一度世に現るゝや忽ち三版、世界の史家騒然たり!

佐藤鐵太郎中將曰く「こんな驚くべき本は見た事がない。自分一生の中、終りまで「頭に讀破」たのは、此の本と自分の語じた本許りだ！」

送斜
海外內地
實十四
費

內容

日本と世界

東京市牛込區原町三ノ十

結婚まで一息も離さなかったのに、此の女と自分の密しき本音にた

富士モーター 機械交説電富士

現地製作
納期最短



滿洲總代理

富士電機製造株式会社製品
富士通信機製造株式会社製品
獨逸シーメンス会社製品



奉天鐵西 株式富士電機工廠 山張門・大連・新京

資產類	金額
現金及存放同業	二、〇三七、三六・七
有價證券項目	三、〇四九、七三・六
現票據項目	五七〇、六四・九
貼放款項	八、七六〇、七九・二
保證支付抵件	二五五、八九・二
營業用器	五、七六・六
非營業用動產不動產	一、七三、三四・三
暫期其記	六、四九・〇
本期收他款項	七、七三、三三・三
損失	一六〇、五六・九
合計	一六、八〇、〇三・三

全滿中國銀行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新東支店・北京市東四南大街一四一
電話(長)東三七〇七・三七〇八
天津支店・天津市東四南大街一四一
電話(長)東三七〇七・三七〇八
青島出張所・青島陵縣路八一號
工場 鐵南浦・大阪・平壤・京城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五號
二引商工株式會社
奉天營業所

電話代表(3)八三一六
新東支店・新東特別市興安大路二〇六號
電話(2)七三二一・七三三一・七三三三
大連出張所・大連市常盤町三番地
電話(長)東三七〇七・三七〇八
北京支店・北京市東四南大街一四一
電話(長)東三七〇七・三七〇八
青島出張所・青島陵縣路八一號
工場 鐵南浦・大阪・平壤・京城

負債類	金額
透存款項	五、三八、〇六・七
本支款項	七三、八三・六
未付利息	六、〇五、三四・九
保付記	六〇三、三三・八
付利息	五、三五・〇
付利息	六六、三八・九
換款項	一、九五、四九・〇
換款項	二五、六七・九
換款項	一、九五、四六・六
合計	一六、八〇、〇三・三